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7 年 5 月

目录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7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	关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接受委托贷款的议案
10	关于为六家全资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申请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及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接受、使用银行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融资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13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 2016 年度审计工作审查报告
1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发起人股东名称变更的议案
17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18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9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长　黄忠民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6年，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和企业转型升级的巨大压力，公司积极应对原料供应紧张、加工费下滑等困难，生产规模总体保持稳定，经营业绩实现扭亏盈利，转移转型得到持续推进。全年公司完成铅锌总产量58.99万吨，实现营业收入126.85亿元。

全年工作成绩主要有五个方面:

一是规模生产平稳运行。系统通过强化生产过程控制和设备基础管理，确保了生产组织的优化运行。全年完成电锌48万吨，为年度目标的102.1%;完成析出锌39.6万吨，创历史新高。铅系统通过实施模拟利润承包新机制，有效提升了生产管理绩效，产品质量、技术指标、经济效益均得到不同程度提升。安全环保形势总体平稳，水处理、尾气脱硫设施稳定运行，实现了外排水、气的稳定达标排放。

二、经营业绩明显改善。经营部门顺应市场，抢抓机会，在做好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及时调整原料和产品结构，主产品锌拨料价差超额完成预算目标，同时货款回笼率、产品产销率实现两个百分百。

三、转移转型持续推进。公司在政策争取、转移选址和方案论证、环评等方面及转型项目推进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加快推进绿色升级改造项目落地、启动和建设，在环保产业、水务运营、ITO 靶材升级等转型项目上迈出了坚实步伐。

四、运营管理有效提升。在保证质量和品质前提下，以降低运营成本、提高效率、强化追责为核心，以全面预算管理为指针，以市场加工费倒逼成本费用管理，全年生产费用同比下降 7550 万元，期间费用同比下降 1.03 亿元。通过实施阳光采购平台等措施，有效节约辅材采购成本 500 余万元。

五、党建引领融入中心。各级党群不断加强党的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建设，为公司生产经营和企业转移转型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2016 年，公司生产经营工作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表现在:

一、部分产品同比减产，部分关键设备作业率表现不尽人意，一定程度上影响整体规模效应的发挥;

二、经营提质仍有空间，应对市场行情大幅波动的措施有待进一步完善;

三、存货资金占用仍然偏高。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2,685,237,304.00	13,770,698,496.67	-7.88
营业成本	11,939,467,686.22	13,682,210,005.84	-12.74
销售费用	86,867,075.85	109,493,937.97	-20.66
管理费用	280,750,376.84	304,938,169.68	-7.93
财务费用	224,565,577.25	280,988,359.87	-2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234,130.44	348,889,684.34	-13.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928,476.90	-114,067,135.90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181,980.05	-111,134,880.13	不适用
研发支出	21,567,479.23	26,540,257.12	-18.74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工业	12,566,718,132.13	11,846,590,373.40	5.73	-7.94	-12.83	增加 5.2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锌及锌合金	7,439,432,325.39	6,959,231,578.89	6.45	-0.90	-4.34	增加 3.36 个百分点
铅及铅合金	1,497,000,586.25	1,361,006,186.90	9.08	13.11	6.71	增加 5.46 个百分点
稀贵产品	1,088,141,462.36	986,086,130.44	9.38	20.45	-9.32	增加 29.75 个百分点
硫酸	65,905,440.76	82,085,475.83	-24.55	-46.04	1.19	减少 58.14 个百分点
其他	117,283,489.18	118,000,352.98	-0.61	43.65	-1.34	增加 45.89 个百分点
自营	2,358,954,828.19	2,340,180,648.36	0.80	-36.47	-37.64	增加 1.8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国外	1,419,386,783.27	1,396,175,123.33	1.64	-21.71	-22.51	增加1.01个百分点
国内	11,147,331,348.86	10,450,415,250.07	6.25	-5.83	-11.35	增加5.84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本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减少108,416.58万元，下降7.94%，毛利率比上年增加5.29个百分点，其中：锌产品营业收入比上年减少6,786.50万元，下降0.90%，毛利率比上年增加3.36个百分点，主要是析出锌加工费下降，回收率增加，拨料价差增加的原因；铅产品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加17,353.61万元，增长13.11%，毛利率比上年增加5.46个百分点，主要是铅加工费下降，综合回收增加，拨料价差增加的原因；稀贵产品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加18,476.78万元，增长20.45%，毛利率比上年增加29.75个百分点，主要是金、银等综合回收产品加工成本降低同时销售价格上涨所致；硫酸营业收入比上年减少5,623.80万元，减少46.04%，毛利率比上年减少58.14个百分点，主要是硫酸价格下跌使收入和毛利大幅减少；自营贸易收入比上年减少135,400.68万元，减少36.47%，毛利率比上年增加1.86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加强了对子公司的风险管理，对其贸易规模进行了适度控制。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锌产品	486,521 吨	485,727 吨	3,321 吨	-6.57	-6.77	31.42
铅产品	103,411 吨	103,377 吨	494 吨	-8.59	-8.51	7.39
电金	269 公斤	269 公斤	0	-39.69	-39.69	0
电银	229.75 吨	229.69 吨	0.06 吨	-0.68	-4.20	不适用
硫酸	571,772 吨	569,626 吨	10,521 吨	0.11	-0.29	25.62

成本分析表

单位： 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工业	原材料	8,312,241,887.40	66.46	7,934,010,805.68	58.38	4.77
	加工费	1,855,468,648.71	14.83	1,904,197,593.88	14.01	-2.56
	自营贸易	2,340,180,648.36	18.71	3,752,496,818.48	27.61	-37.64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

			(%)		比例(%)	期变动比例(%)
锌产品	原材料	6,242,456,366.00	81.92	5,866,970,268.80	80.65	6.40
	加工费	1,378,076,023.96	18.08	1,407,636,388.11	19.35	-2.10
铅产品	原材料	1,134,806,958.64	83.38	1,024,843,368.12	80.35	10.73
	加工费	226,199,228.26	16.62	250,630,643.23	19.65	-9.75
稀贵产品	原材料	911,143,584.53	92.40	1,015,629,197.72	93.40	-10.29
	加工费	74,942,545.91	7.60	71,768,230.25	6.60	4.42
硫酸	材料	3,184,916.46	3.88	6,019,243.19	7.42	-47.09
	加工费	78,900,559.37	96.12	75,102,632.63	92.58	5.06
其他	材料	20,650,061.77	17.50	20,548,727.85	17.18	0.49
	加工费	97,350,291.21	82.50	99,059,699.66	82.82	-1.73
自营贸易		2,340,180,648.36	100.00	3,752,496,818.48	100.00	-37.6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21,425.46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7.46%；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77,923.0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5.27%；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35,670.0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06%

费用

1、本年发生销售费用 8,686.71 万元，较上年减少 2,262.69 元，下降 20.66%。主要原因是公司对成本费用进行了严格控制，对运量进行控制，铁路运输保价费、运杂费等降低导致运输费下降；另外公司对机构职能调整，将原属市场营销部管

理的仓库调整到各成品生产厂，本期仓库人工费用、包装费用和装卸费用计入产品成本，销售费用相应减少。

2、本年发生管理费用28,075.04万元，较上年减少2,418.78元，下降7.93%。主要是公司对费用进行有效管控，降低了业务招待费、水电费、办公费等，另外根据财政部财会[2016]22号文相关政策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将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和印花税等从管理费用中转入了税金及附加。

3、本年发生财务费用22,456.56万元，较上年减少5,642.28元，下降20.08%。主要是由于计息规模的减少和融资成本的降低所致。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 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21,567,479.23**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21,567,479.2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17**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485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9.05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

情况说明

2016年科技人员紧紧围绕公司转型升级和持续发展的目标，在新产品开发、资源综合利用、节能降耗及环保产业方面创新研究。科技开发总体思路是以解决生产技术难题、配合转移转型为重点，围绕公司转型升级、工艺技术提升和设备装备升级等做好文章。

根据当期生产过程中的技术难题，在挥发窑经济稳定运行、污酸提质减量与回用、铅锌冶炼系统金属综合回收率提高、基夫赛特工艺优化、铅阳极泥降铅及

节能降耗项目等方面开展攻关，并取得一定突破。同时加强了与转移项目组的对接，对转移工艺选择进行技术论证，为转移工作提供了技术支持，在挥发窑渣处理工艺、DBA材料除汞、污酸处理工艺选定配合、剥锌极板选定等方面开展了研究。在新材料、环保技术、资源综合开发及稀贵金属增值加工等领域开展了研究，如高纯国产二氧化锡研制技术、废靶回收新工艺、冶炼烟气及废水脱硝技术、重金属土壤修复技术和耐腐蚀节能锌电解阴极等产业化项目，同时开展了GX系列合金、锌铝镁系列合金和铅锌合金替代研究工作，铅基高温板栅合金取得突破，用高温板栅合金制备的铅酸蓄电池测试结果性能佳，客户反映较好。

现金流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0,223.41万元，较上年减少4,665.56万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692.85万元，较上年减少4,286.13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8,718.20万元，较上年增加39,831.69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取得了国家发改委转型资金支持。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608,778,825.05	10.32	163,628,572.50	2.88	272.05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890,748.12	0.17	478,134.08	0.01	1,968.61	2
应收票据	109,054,608.29	1.85	187,031,520.13	3.29	-41.69	3
预付账款	111,688,596.69	1.89	63,073,340.97	1.11	77.08	4
其他应收款	60,022,084.69	1.02	218,921,546.69	3.85	-72.58	5
其他流动资产	64,495,125.30	1.09	279,178,666.12	4.91	-76.90	6
应付票据	0	0	165,000,000.00	2.90	-100.00	7
应交税费	23,579,706.88	0.40	4,775,846.00	0.08	393.73	8
其他应付款	81,439,104.52	1.38	48,568,637.56	0.85	67.68	9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13,874,000.00	0.24	5,262,500.00	0.09	163.64	10
长期借款	1,120,026,828.34	18.98	577,797,792.08	10.17	93.84	11

其他说明

1、货币资金：主要原因是公司因转型升级发展取得了国家专项建设资金的支持，同时面对复杂的经营环境和为了保障资金链的安全，增加了必要的底线资金留存。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原因是期末公司现金流量套期的有关原材料及产品远期商品合约浮动盈利较期初增加。

3、应收票据：主要原因是公司优化了货款回笼结构，同时加大了以承兑汇票支付货款的比例，使应收票据余额下降。

4、预付账款：主要原因是公司期末原料已进厂尚未结算按合同约定支付的无风险款项增加。

5、其他应收款：主要原因是公司期末套期保值的合约较年初减少，相应减少了期货保证金。

6、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原因是公司前期预缴增值税在本期退回。

7、应付票据：主要原因是公司期初应付票据到期已支付，期末无新增的应付票据。

8、应交税费：主要原因是公司期末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应交税费的增加。

9、其他应付款：主要原因是公司期末应付保证金、风险抵押金等增加。

10、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主要原因是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11、长期借款：主要原因是公司债务结构调整，增加了长期借款融资。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15,341,086.74元，因诉讼冻结、其他使用权受到限制。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铅锌产品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工业产品。近年来，内外部环境的变化使得经济短期内会有阵痛，基本金属由于具有金融属性而受到冲击。但在 2015¯2020 年间，基本金属的真实需求仍将保持平缓增长。从产业政策层面来看，由于长期以来中国基本金属资源对外依存度过高，为应对国外矿业巨头的垄断和抬价，支持有色金属资源向行业龙头集中将成为国家政策的主导方向。国家“十三五规划”、国企改革将体现对这类行业企业的重点支持。公司是我国主要的铅锌生产和出口基地、中国铅锌冶炼行业的标杆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也是国家第一批循环经济建设试点企业和长株潭“两型”社会试点企业。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1、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000 万元，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99,350.66 万元，净资产 10,820.24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228,048.74 万元，实现净利润 997.89 万元。

2、上海金火炬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50 万元，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5,406.90 万元，净资产 4,487.35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105,303.81 万元，实现净利润 525.10 万元。

3、郴州火炬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1,164.35 万元，净资产 1,162.58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实现净利润-8.82 万元。

4、株洲冶炼集团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18 万元，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2,801.42 万元，净资产 2,272.23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20,283.28 万元，实现净利润 162.13 万元。

5、深圳市锃科合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786.50万元，报告期末资产总额10,852.31万元，净资产7,394.13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12,657.17万元，实现净利润1,419.05万元。

6、北京金火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报告期末资产总额12,554.47万元，净资产3,017.87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09,604.59万元，实现净利润857.75万元。

7、（香港）火炬金属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港币，报告期末资产总额10,282.81万元,净资产2,119.99万元，实现营业收入221,658.96万元，实现净利润279.24万元。

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行业格局和趋势

当前,世界经济形势预期依然复杂,有色金属具有较强的衍生金融商品属性,全球宏观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各国货币政策分化等均将引发有色金属金融市场价格波动，并弱化供需对有色金属价格的影响，使得价格波动更为复杂。

从行业层面来看，铅锌工业既存在产业布局、资源保障、技术进步等传统发展方面的“短板”，也面临着新形势下的多重风险和挑战：生态环境和要素成本约束日益突出，供给过剩和消费疲软并存，绿色发展与提质增效任务艰巨。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迫切要求行业发展方式由规模扩张转向优化存量、控制增量、主动减量；由低成本资源和要素投入转向创新驱动，积极发展高端材料和实施智能制造，提升中长期增长动力。

公司发展战略

1、战略愿景：成为中国铅锌银铟及相关深加工产品的一流供应商，为客户

提供从产品、物流到技术支持的一体化增值服务。

2、战略目标：以提升盈利能力为核心，改善产业结构和盈利模式，择机向上游资源产业延伸，有选择的向下游产业转型发展。以加强市场运作为导向，提升资源综合利用能力，优化绿色冶炼产能规模和合金生产规模，增加深加工产品生产能力。

经营计划

2017 年，经营工作以“现金为王、成本为王、效益为王”为原则，以强基固本为核心，继续保持行业比较优势，切实增强企业自身造血与补血功能；以降本控费为重点，统筹优化全要素环节，努力提高生产经营效率与效益；总产量计划完成 56.40 万吨，营业收入计划完成 135 亿元， 重点采取以下措施：

1.生产挖潜，力求经济运行更优化。继续发挥铅锌联合冶炼的整体优势，紧紧围绕降本增效目标，以过程控制为主导，以设备保障为前提，持续优化生产组织模式，均衡、稳定、高效开好系统产能，确保金属物料投入规模，继续提升金属回收率水平，进一步降低加工成本水平，实现生产系统更加经济运行。

2.提质增效，实现经营业绩再跃升。以市场为导向，做好产销研协同，最大程度地实现资源和产品价值，在控风险的前提下，着力强化“火炬”品牌引领，实施争价差和提升水的双向驱动，全力以赴保供、促销、增效。强化采购与生产联动，拓源保供；继续优化产品结构，努力提升销售升水，增加汽车板镀锌销量，维持家电板镀锌份额，实施“低效益品种逐步退出”策略，优化铅产品销售比例，增加新型合金产品销量，加快推进锌铝镁、锌铝硅合金营销推广；子公司要进一步开拓经营思路，优化贸易主业，延伸业务品种；加强资金筹措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探索新的融资渠道，降低财务费用；完善风险管理体系，严格管控

资金、存货和经营合同，防范经营风险。

3. 改革创新，推进发展升级开新局。按进度做好铜铅锌产业基地项目的前期工作，力争下半年实质性开工；加快重大转型项目推进，加快打造公司相关战略的支撑板块；加大释放改革活力，推广“模拟利润承包”，创新现有的绩效分配方式，创新供销业务管理模式。

4. 居危思进，强化基础管理收实效。进一步细化精益管理，强化对标管理，深化全员管理，严格预算管理；推进减人增效，强化质量管控，严格监督问责。

可能面对的风险

1、宏观政策风险。2017 年全球经济仍处于深度调整期，全球经济复苏在一定程度上进一步转强，发达经济体维持增长预期向好，但美国新任总统上任后的政策再次引发市场对贸易保护主义政策的担忧，2017 年欧洲大选年政治不确定性增加、难民危机、恐怖袭击及英国特蕾莎 梅的“硬脱欧”规划等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存在，全球经济前景下行风险不断攀升；国内经济下行压力趋向减缓，但是部分流通领域重要生产资料价格和物流成本持续上涨，给企业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经济增长减速风险仍未完全释放。以上因素均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风险，对此，公司管理层将加强对宏观政策的分析，全面面向市场，采取灵活的经营策略，尽力化解宏观政策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

2、市场和业务经营风险。目前，公司仍以单一冶炼加工模式为主，没有自主矿山，自 2016 年以来，原料供应紧张，铅锌产品价格一路上扬，但铅锌市场加工费却节节下滑，原料供应紧张形势在 2017 年仍有可能延续，企业应对原料供应端收缩的能力相对较弱，存在一定风险。对此，公司将加强市场调研，稳步拓展渠道，稳固传统矿山，积极开辟新的供应商，抓好中间贸易商的培养与服务，

确保原料供应；依托“火炬”品牌优势，实施“重点区域市场和客户深耕”计划，积极巩固、培育核心大客户，继续优化产品结构，加大新合金产品的研发和市场推广力度，以实现产品升水目标，拓宽利润空间。

3、资金和财务风险。公司的业务增长、技术改造、转型升级以及期货套期保值等均需要有大量的资金投入，同时由于近年来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偏高，造成融资能力减弱，资金和财务风险较大。为此，公司将进一步抓好生产挖潜，充分发挥铅锌联合冶炼的整体优势，紧紧围绕降本增效目标，以过程控制为主导，以设备保障为前提，持续优化生产组织模式，均衡、稳定、高效开好系统产能，进一步降低资金占用和加工成本水平，提高盈利能力；同时进一步严格制度、体系、流程，坚决地控风险、保现金；强化资金筹措，保证货款及时回笼，统筹资金安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扩展融资渠道，提高再融资能力，为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提供资金支持。

4、环保风险。随着政府和公众对环保的要求不断提高，环保风险不断加大，转型升级迫在眉睫，对此，公司一方面将延续现有基地的环保投入，强化生产过程控制，改进生产工艺，着力隐患问题的排查整改，实施安全环保的网格化管理，推行清洁生产，实现生产环境的持续改进；另一方面不断加快转型项目的产业化进度，尽快实现公司的转型升级。

5、不可抗力风险。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公司已于 2012 年度就利润分配政策修订了《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公司

的现金分红政策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分红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执行，报告期内未对分红政策作出调整。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539,971.49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结余-1,471,150,375.63 元，本年度可分配利润为-1,464,610,404.14 元。鉴于公司 2016 年度可分配利润为负数，公司拟决定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6 年	0	0	0	0	20,689,444.74	0
2015 年	0	0	0	0	-604,625,420.97	0
2014 年	0	0	0	0	39,812,450.60	0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公司作为央企中国五矿旗下上市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依法依规经营，保障员工、供应商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抓好投资者关系管理，维护和保护好中小股东权益和其他相关方的利益，切实履行好大股东的职责和义务。公司秉承“诚信、责任、创新、和谐”的企业价值观，在国内外享有较高知名和信誉度；作为三大管理体系较早认证的企业，“火炬牌”商标保持“中国驰名商标”美誉，热镀锌合金产品为“全国用户满意产品”，公司连续多次荣获“全国用户满意企业”

称号，最近“火炬”牌铸造锌荣获“全锌网”评出的“2016 年中国压铸锌合金品牌 10 强”之首。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第一批循环经济试点和“两型建设”试点企业，公司在绿色改造升级上投入大量精力，向着打造绿色工厂持续努力，认真贯彻落实各项环保政策、法规和标准，始终将环境保护作为先行指标，落实各项节能减排措施，国控污染源在线达标率 100%。公司积极开展“企地共建、党建帮扶”工作，开展“党员进社区”活动，巩固与周边社区的友好关系，营造和谐稳定的周边环境。公司重视企业文化和员工队伍建设，重视安全、职业健康、员工培训和个人发展，借建企 60 周年契机大力倡导并开展健康向上的员工文体活动。坚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支持公司党组织、工会、共青团、妇女等组织，支持地方残联工作，积极开展与周边社区对接帮扶、“天天一元捐”等各项捐助慈善活动，全年，为长病长休职工发放慰问金 8 万元，为 300 多名困难家庭发放困难补助 53 万元，“金秋助学”为 8 名困难职工子女发放了助学金。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公司严格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科学管理、持续发展”的环保基本方针和“生产运行环保优先、有效预防积极治理、抓过程管理控风险、环保是企业生命线” 的环保工作理念，通过制订计划、分解目标、落实措施、明确责任，严密防控环境风险，不断提高环境管理系统化、科学化、法治化、精细化和信息化水平，实现铅、锌冶炼“三废”达标减量排放。

1、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减量排放

2016 年工业废水外排量同比下降 8%，废水经处理后排至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外排废水重金属污染物达标率 100%；工业废气经净化、制酸、脱硫后

达标排放，全年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与 2015 年相比下降 10%。

2、创新环境保护管理模式

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全面实现环保网格化管理模式，形成了分级监管、责任明晰、定位准确、高效运转的具有株冶特色的环保网格化监管体系，全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注重环境污染设施建设

生产系统全部按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等要求配套建设了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同时 2016 年对锌冶炼制酸系统增加了深度处理装置，进一步降低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到 2016 年底止，废气污染源污染防治设施共计 79 台（套），废水处理设施 2 套。

4、重视环境应急能力建设

公司高度重视应急管理，进一步完善了应急管理体系，强化应急预案培训、演练及评估；成功应对株洲地区 6.15 特大暴雨，并得到了当地环境主管部门的肯定。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

（一）2016 年，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监事会的权力和义务，秉着维护广大股东权益的宗旨开展工作，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及资本运作、关联交易等进行了监督。先后召开了六次监事会会议:

1、2016 年 4 月 13 日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福尔莱大酒店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2016 年 4 月 28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16 年 7 月 21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 年半年度报告》。

4、2016 年 10 月 27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各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核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和统计资料，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在规范运作以及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认真开展工作，执行公司职务时勤勉尽责，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没有滥用职权损害股东和员工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通过检查审核，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制定的财务制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是客观、真实的，能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旗下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完全按市场价操作，严格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和公司制订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已经签订的各项关联交易协议，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五）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报告的形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监事会对

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4 月 25 日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7]1616 号），我们根据审计结果编制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财务报告的范围和执行的会计制度

1.报告范围：母公司及 7 个子公司、2 个孙公司均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母公司：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分别为：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金火炬金属有限责任公司、郴州火炬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锃科合金有限公司、北京金火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株洲冶炼集团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香港）火炬金属有限公司；孙公司分别为：火炬锌业有限公司、天津金火炬合金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25 日，公司清算并注销全资子公司佛山南海金火炬金属有限公司，本期利润表合并范围包含该子公司，此后合并报表范围不再含该子公司。

2.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以公历年度作为会计年度，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二、经审计后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营业利润	-26,091,528.44
利润总额	30,335,428.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89,444.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9,625,654.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234,130.44

（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06,427.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650,098.00	主要是公司递延收益摊销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5,328,456.91	主要是公司套期保值亏损。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183,285.94	主要是公司资源综合利用产品享受即征即退增值税。
所得税影响额	-33,959.6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50.00	
合计	-68,936,209.77	

（三）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4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1.15	不适用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1.15	不适用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1.36	不适用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5	-139.57	增加154.12个百分点	5.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02	-165.10	增加228.12个百分点	-17.22

（四）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情况

报告期实现营业总收入 126.85 亿元，较上年减少 10.85 亿元，下降 7.88%，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25.67 亿元，较上年减少 10.84 亿元，下降 7.94%。

主营业务构成见下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工业	12,566,718,132.13	11,846,590,373.40	5.73	-7.94	-12.83	增加 5.2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锌及锌合金	7,439,432,325.39	6,959,231,578.89	6.45	-0.90	-4.34	增加 3.36 个百分点
铅及铅合	1,497,000,586.25	1,361,006,186.90	9.08	13.11	6.71	增加 5.46 个百分点

金						
稀贵产品	1,088,141,462.36	986,086,130.44	9.38	20.45	-9.32	增加 29.75 个百分点
硫酸	65,905,440.76	82,085,475.83	-24.55	-46.04	1.19	减少 58.14 个百分点
其他	117,283,489.18	118,000,352.98	-0.61	43.65	-1.34	增加 45.89 个百分点
自营贸易	2,358,954,828.19	2,340,180,648.36	0.80	-36.47	-37.64	增加 1.86 个百分点

1.营业收入分析

锌产品营业收入比上年减少 6,786.50 万元，下降 0.90%，主要是锌产品销售量较上期减少 6.57%使营业收入减少。

铅产品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加 17,353.61 万元，增长 13.11%，主要是铅产品销售价格上涨 7.92%使收入增加。

稀贵产品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加 18,476.78 万元，增长 20.45%，主要是金、银等综合回收产品销售价格上涨所致。

硫酸营业收入比上年减少 5,623.80 万元，减少 46.04%，主要是硫酸销售价格下跌 42.55%使收入减少。

自营贸易收入比上年减少 135,400.68 万元，减少 36.47%，主要是加强了对子公司的风险管理，对其贸易规模进行了适度控制。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国外	1,419,386,783.27	-21.71
国内	11,147,331,348.86	-5.83

国外销售收入较上年减少 21.71%，主要是境外子公司自营业务规模缩小，使国外销售收入同比减少；国内销售收入较上年减少 5.83%，主要是国内铅、锌产品销量较上年下降使国内销售收入减少。

（五）资产负债变动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589,981.78 万元，较上年增加 21,649.84 万元，增加 3.81%。其中流动资产 268,822.67 万元，非流动资产 321,159.11 万元。负债总额 574,188.4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7,983.14 万元，增加 3.23%。其中流动负债 445,728.77 万元，非流动负债 128,459.69 万元。期末所有者权益 15,793.32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064.41 万元，比上年增加 3,684.01 万元，增加 29.76%。所有者权益中：股本 52,745.79 万元，资本公积 86,723.93 万元，其他综合收益-50.15 万元，盈余公积 9,509.58 万元，未分配利润

-132,864.74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271.09 万元。

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 97.32%，较年初 97.87%下降 0.55 个百分点；流动比率 0.60，较年初 0.48 下降 0.12；速动比率 0.22，较年初 0.15 上升了 0.07。

资产负债表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有：

货币资金：期末金额 60,877.88 万元，较期初金额增加 44,515.03 万元，增长 272.05%，主要原因是公司因转型升级发展取得了国家专项建设资金的支持，同时面对复杂的经营环境和为了保障资金链的安全，增加了必要的底线资金留存。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末金额 989.07 万元，较期初增加 941.26 万元，增长 1,968.61%，主要原因是期末公司现金流量套期的有关原材料及产品远期商品合约浮动盈利较期初增加。

应收票据：期末金额 10,905.46 万元，较期初金额减少 7,797.69 万元，减少 41.69%，主要原因是公司优化了货款回笼结构，同时加大了以承兑汇票支付货款的比例，使应收票据余额下降。

应收账款：期末金额 6,535.90 万元，较期初金额减少 2,761.05 万元，降低 29.7%，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了协议客户的催收力度。

预付款项：期末金额 11,168.86 万元，较期初金额增加 4,861.53 万元，增加 77.08%，主要原因是公司期末原料已进厂尚未结算按合同约定支付的无风险款项增加。

其他应收款：期末金额 6,002.21 万元，较期初金额减少 15,889.95 万元，减少 72.58%，主要原因是公司期末套期保值的合约较年初减少，相应减少了期货保证金。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金额6,449.51万元，较期初金额减少21,468.35万元，减少76.9%，主要原因是公司前期预缴增值税在本期退回。

应付票据：期末金额0元，较期初金额减少16,500.00万元，减少100%，主要原因是公司期初应付票据到期已支付，期末无新增的应付票据。

应交税费：期末金额2,357.97万元，较期初金额增加1,880.39万元，增加393.73%，主要原因是公司期末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应交税费的增加。

其他应付款：期末金额8,143.91万元，较期初金额增加3,287.05万元，增加67.68%，主要原因是公司期末应付保证金、风险抵押金等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金额1,387.40万元，较期初金额增加961.15万元，增加163.64%，主要原因是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长期借款：期末金额112,002.68万元，较期初金额增加54,222.90万元，增加93.84%，主

要原因是公司债务结构调整，增加了长期借款融资。

(六)利润变动情况：

报告期公司实现利润总额3,033.54万元，较上期增加63,278.1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68.94万元，较上年增加62,531.49万元，影响利润变动的主要因素有：

1.主营业务毛利（以下简称毛利）72,012.78万元，较上年增加65,994.90万元；主营业务利润率为5.73%，较上年增加5.29个百分点。

（1）锌产品毛利较上年增加24,751.01万元，毛利率比上年增加3.36个百分点，主要是析出锌加工费下降，回收率增加，拨料价差增加的原因

（2）铅产品毛利较上年增加8,800.39万元，毛利率比上年增加5.46个百分点，主要是铅加工费下降，综合回收增加，拨料价差增加的原因。

（3）稀贵产品毛利较上年增加28,607.91万元，毛利率比上年增加29.75个百分点，主要是金、银等综合回收产品加工成本降低同时销售价格上涨所致。

（4）硫酸毛利较上年减少5,720.16万元，毛利率比上年减少58.14个百分点，主要是硫酸价格下跌使收入和毛利大幅减少。

（5）自营贸易毛利较上年增加5,830.93万元，毛利率比上年增加1.86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铅锌金属价格上涨，自营贸易业务利润空间增大。

2.期间费用:本期列支59,218.30万元，较上期减少10,323.74万元，其中：财务费用减少5,642.28万元，主要是由于计息规模的减少和融资成本的降低所致；管理费用减少2,418.78万元，主要是公司对费用进行有效管控，降低了业务招待费、水电费、办公费等，另外根据财政部财会[2016]22号文相关政策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将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和印花税等从管理费用中转入了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减少2,262.69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对成本费用进行了严格控制，对运量进行控制，铁路运输保价费、运杂费等降低导致运输费下降；另外公司对机构职能调整，将原属销售部管理的仓库调整到各成品生产厂，本期仓库人工费用、包装费用和装卸费用计入产品成本，销售费用相应减少。

3.资产减值损失：本期2,618.90万元，较上期减少6,420.32万元，减少71.03%，主要原因是主产品价格上涨使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较上期减少。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941.26万元，较上期增加893.45万元，增长1,868.62%，主要是期末公司现金流量套期的商品合约浮动盈利增加。

5.投资收益：本期-13,474.11万元，较上期减少17,877.38万元，下降406.00%，主要原因是衍生金融工具套期保值平仓取得的投资收益减少。

（七）现金流量情况：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0,223.41 万元，较上年减少 4,665.56 万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692.85 万元，较上年减少 4,286.13 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8,718.20 万元，较上年增加 39,831.69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取得了国家发改委转型资金支持。

三、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湖南永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	2014 年 10 月 20 日，湖南永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利化工”）就“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冶集团”）将生产中产生的二氧化硫烟气通过管道输送销售给永利化工，永利化工通过生产工艺将二氧化硫烟气加工成硫酸再返销给株冶集团事宜”向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判决：（1）株冶集团向其支付 2014 年 9 月 1 日前所欠货款 39,536,785.72 元（原起诉为 39,834,908.55 元，在诉讼中变更为 39,536,785.72 元）；（2）株冶集团承担从起诉之日至判决生效之日所导致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标准的利息损失。在举证期内，株冶集团向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株冶集团供销给永利化工的二氧化硫烟气量进行司法鉴定。2016 年 7 月 29 日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本案作出了（2014）株中法民二初第 114 号民事判决，一审终结。	39,536,785.72	尚不能确定	二审上诉阶段	一审判决结果： （一）被告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一次性向原告湖南永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35103186.05 元； （二）驳回原告湖南永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我公司已上诉，现进入二审上诉阶段，根据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安排，定于 3 月 28 日开庭。 因目前处于一审终结阶段，公司已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上诉，最后判决结果尚未确定，因此此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数	一审终结，我公司已上诉，现进入二审上诉阶段，根据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安排，定于 3 月 28 日开庭。

								及期后利润数的影响尚不能确定。	

（二）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托管、承包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的事项。

（三）报告期内公司未签订委托理财协议。

（四）本公司抵押、担保事项

1、抵押事项

（1）本公司 2013 年与中国银行株洲市清水塘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号为“2013 年株中银抵字 ZY001 号”， 2016 年 12 月与中国银行株洲市清水塘支行签订合同号为“2016 年株中银抵补字 ZY001 号”的补充协议书，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 2012 年 07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止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本金金额不超过 29,000.00 万元。在本合同项下，本公司向中国银行株洲市清水塘支行取得抵押贷款总计为 19,161.00 万元。上述抵押借款的抵押物为面积 907,410.1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其上所附建筑物。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抵押房屋建筑物原值为 15,142.36 万元，净值为 8,541.11 万元；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为 25,717.96 万元，净值为 18,726.45 万元。该抵押合同项下短期借款余额为 19,161.00 万元。

（2)本公司 2016 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清水塘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号为“0190300008-2016 年清支（抵）字 0007 号”，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 2016 年 09 月 13 日至 2019 年 9 月 13 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本金金额不超过 24,885.00 万元。在本合同项下，本公司未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清水塘支行取得抵押贷款。上述抵押借款的抵押物为公司面积 253,242.55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其上所附建筑物。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抵押房屋建筑物原值为 28,981.47 万元，净值为 5,701.57 万元；用于抵押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为 27,691.89 万元，净值为 20,313.10 万元。该抵押合同项下无短期借款余额。

2、质押事项

（1）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向中国银行株洲市分行取得人民币短期借款 2,700.00 万元，以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为质押，所质押的商业发票总金额为 3,800.14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笔短期借款余额为 2,700.00 万元。

（2）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向中国银行株洲市分行取得人民币短期借款 7,300.00 万元，以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为质押，所质押的商业发票总金额为 8,220.1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笔短期借款余额为 7,300.00 万元。

（3）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向中国银行株洲市分行取得人民币短期借款 5,600.00 万元，以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为质押，所质押的商业发票总金额为 6,329.84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笔短期借款余额为 5,600.00 万元。

（4）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向中国银行株洲市分行取得人民币短期借款 3,300.00 万元，以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为质押，所质押的商业发票总金额为 3,748.09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笔短期借款余额为 3,300.00 万元。

（5）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向中国银行株洲市分行取得人民币短期借款 5,300.00 万元，以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为质押，所质押的商业发票总金额为 6,227.81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笔短期借款余额为 5,300.00 万元。

（6）本公司的子公司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向交通银行株洲分行贴现附追索权的银行承兑汇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贴现附追索权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5,000.00 万元。

（7）本公司的子公司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向交通银行株洲分行贴现附追索权的银行承兑汇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贴现附追索权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5,000.00 万元。

（8）本公司的子公司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向中国银行株洲市分行取得人民币短期借款 5,000.00 万元，以应收本公司应收账款质押，所质押的商业发票总金额为 5,653.05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笔短期借款余额为 5,000.00 万元。

（9）本公司的子公司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向中国银行株洲市分行取得人民币短期借款 4,480.00 万元，以应收本公司应收账款质押，所质押的商业发票总金额为 4,978.65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笔短期借款余额为 4,480.00 万元。

（10）本公司的子公司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向中国银行株洲市分行取得人民币短期借款 4,900.00 万元，以应收本公司应收账款质押，所质押的商业发票总金额为 5,486.1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笔短期借款余额为 4,900.00 万元。

（11）本公司的子公司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向中国银行株洲市分行取得人民币短期借款 8,000.00 万元，以应收本公司应收账款质押，所质押的商业发票总金额为 10,386.56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笔短期借款余额为 8,000.00 万元。

（12）本公司的子公司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向中国银行株洲市分行取得人民币短期借款 8,000.00 万元，以应收本公司应收账款质押，所质押的商业发票总金额为 8,993.31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笔短期借款余额为 8,000.00 万元。

3、担保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担保事项。

（五）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报告期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四、经审计后的财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见附件)

2．利润及利润分配表(见附件)

3．现金流量表(见附件)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8,778,825.05	163,628,572.5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9,890,748.12	478,134.0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9,054,608.29	187,031,520.13
应收账款		65,359,023.52	92,969,568.44
预付款项		111,688,596.69	63,073,340.9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0,022,084.69	218,921,546.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58,937,671.37	1,293,616,560.7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4,495,125.30	279,178,666.12
流动资产合计		2,688,226,683.03	2,298,897,909.6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92,958,615.93	2,964,914,226.00
在建工程		131,814,794.43	120,995,222.87
工程物资		3,938,922.87	3,939,080.13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77,439,573.76	288,526,366.2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72,568.62	6,046,592.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66,646.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11,591,122.06	3,384,421,487.86
资产总计		5,899,817,805.09	5,683,319,397.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20,577,562.32	3,759,424,658.37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5,000,000.00
应付账款		387,029,971.83	496,457,032.99
预收款项		153,345,629.02	215,987,151.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0,922,180.90	59,058,477.40
应交税费		23,579,706.88	4,775,846.00
应付利息		16,519,514.03	20,349,871.2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1,439,104.52	48,568,637.5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874,000.00	5,262,5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457,287,669.50	4,774,884,175.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20,026,828.34	577,797,792.0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3,549,031.63	191,564,729.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21,036.6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806,511.5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84,596,896.58	787,169,033.26
负债合计		5,741,884,566.08	5,562,053,208.4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27,457,914.00	527,457,91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67,239,268.51	867,239,268.5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01,451.00	-16,652,078.0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5,095,815.42	95,095,815.4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28,647,444.29	-1,349,336,889.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644,102.64	123,804,030.87
少数股东权益		-2,710,863.63	-2,537,841.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933,239.01	121,266,189.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99,817,805.09	5,683,319,397.53

法定代表人：黄忠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献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湘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4,006,278.87	69,214,969.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890,748.12	478,134.0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3,874,608.29	186,331,520.13
应收账款		57,878,400.74	48,954,825.53
预付款项		97,594,676.20	66,466,890.9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5,193,577.67	264,884,084.50
存货		1,470,854,186.39	1,198,104,147.6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1,918,088.22	262,790,594.98
流动资产合计		2,461,210,564.50	2,097,225,167.2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0,669,197.86	173,454,724.9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76,546,488.48	2,946,976,020.72
在建工程		131,814,794.43	120,995,222.87
工程物资		3,938,922.87	3,939,080.13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70,881,040.21	281,713,132.3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53,850,443.85	3,527,078,180.97
资产总计		5,815,061,008.35	5,624,303,348.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41,741,660.00	3,043,022,726.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0.00	165,000,000.00
应付账款		1,077,566,390.94	1,544,260,490.15
预收款项		119,305,258.29	162,479,569.80
应付职工薪酬		60,224,747.17	58,696,610.23
应交税费		2,952,811.43	1,168,118.93
应付利息		14,185,547.11	14,493,424.0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19,352,611.66	162,924,578.9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62,5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835,329,026.60	5,157,308,018.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91,421,138.34	257,208,760.0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3,549,031.63	191,564,729.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4,970,169.97	448,773,489.71
负债合计		5,790,299,196.57	5,606,081,507.9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27,457,914.00	527,457,91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66,818,486.50	866,818,486.5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5,095,815.42	95,095,815.42
未分配利润		-1,464,610,404.14	-1,471,150,375.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761,811.78	18,221,840.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15,061,008.35	5,624,303,348.25

法定代表人：黄忠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献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湘军

合并利润表

2016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2,685,237,304.00	13,770,698,496.67
其中：营业收入		12,685,237,304.00	13,770,698,496.6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586,000,375.53	14,483,716,174.48
其中：营业成本		11,939,467,686.22	13,682,210,005.8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160,653.98	15,693,433.89
销售费用		86,867,075.85	109,493,937.97
管理费用		280,750,376.84	304,938,169.68
财务费用		224,565,577.25	280,988,359.87
资产减值损失		26,189,005.39	90,392,267.2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12,614.04	478,134.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4,741,070.95	44,032,694.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091,528.44	-668,506,849.49
加：营业外收入		57,052,634.53	66,297,700.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25,677.76	236,475.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06,427.1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335,428.33	-602,445,625.35
减：所得税费用		9,632,326.55	2,159,344.8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703,101.78	-604,604,970.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689,444.74	-604,625,420.97
少数股东损益		13,657.04	20,450.7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963,948.15	-14,319,335.0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150,627.03	-14,158,513.2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150,627.03	-14,158,513.2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16,417,993.50	-13,354,883.66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67,366.47	-803,629.54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6,678.88	-160,821.86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667,049.93	-618,924,305.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840,071.77	-618,783,934.1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3,021.84	-140,371.1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1.1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1.15

法定代表人：黄忠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献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湘军

母公司利润表

2016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9,312,104,734.12	9,342,985,325.72
减：营业成本		8,722,138,457.46	9,394,680,568.7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147,512.48	13,269,598.96
销售费用		68,669,954.90	91,610,827.61
管理费用		253,480,125.09	275,238,949.69
财务费用		169,257,638.95	198,930,496.59
资产减值损失		24,499,296.79	106,514,992.2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12,614.04	478,134.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075,509.24	44,032,694.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751,146.75	-692,749,279.85
加：营业外收入		56,899,234.53	61,227,700.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08,116.29	231,309.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06,427.1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39,971.49	-631,752,889.1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39,971.49	-631,752,889.1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539,971.49	-631,752,889.1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黄忠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献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湘军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297,331,046.53	14,193,679,858.5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646,065.28	24,867,792.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920,042.29	46,313,143.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76,897,154.10	14,264,860,794.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390,382,902.91	12,919,137,528.7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9,898,019.72	526,749,672.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3,190,734.62	180,624,423.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191,366.41	289,459,485.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74,663,023.66	13,915,971,109.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234,130.44	348,889,684.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8,360,666.84	314,449,621.2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032,694.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361.5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404,028.39	360,282,315.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716,977.64	130,614,103.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0,615,527.65	343,735,348.3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332,505.29	474,349,451.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928,476.90	-114,067,135.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51,959,350.98	7,031,473,173.5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51,959,350.98	7,031,473,173.5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62,385,166.74	6,910,446,244.1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2,392,204.19	232,161,809.5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64,777,370.93	7,142,608,053.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181,980.05	-111,134,880.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1,532.22	-30,507.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2,809,165.81	123,657,161.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628,572.50	36,971,411.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3,437,738.31	160,628,572.50

法定代表人：黄忠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献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湘军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24,506,694.66	8,924,278,873.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646,065.28	24,867,792.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629,310.45	24,341,630.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17,782,070.39	8,973,488,296.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83,150,564.97	7,673,610,386.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0,577,686.41	506,653,129.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429,880.18	152,725,077.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220,106.38	317,074,891.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78,378,237.94	8,650,063,485.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03,832.45	323,424,810.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8,360,666.84	314,449,621.2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032,694.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7,451,088.7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823,835.62	360,282,315.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337,135.32	117,252,334.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0,615,527.65	343,735,348.3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4,952,662.97	460,987,682.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128,827.35	-100,705,366.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57,785,060.80	4,227,424,855.1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57,785,060.80	4,227,424,855.1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30,116,248.69	4,228,042,143.2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5,701,593.15	186,588,361.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95,817,841.84	4,414,630,504.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967,218.96	-187,205,649.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7,998.63	-62,445.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2,450,222.69	35,451,348.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214,969.44	30,763,620.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8,665,192.13	66,214,969.44

法定代表人：黄忠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献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湘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27,457,914.00				867,239,268.51		-16,652,078.03		95,095,815.42		-1,349,336,889.03	-2,537,841.79	121,266,189.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7,457,914.00				867,239,268.51		-16,652,078.03		95,095,815.42		-1,349,336,889.03	-2,537,841.79	121,266,189.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150,627.03				20,689,444.74	-173,021.84	36,667,049.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150,627.03				20,689,444.74	-173,021.84	36,667,049.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1,887,104.91					21,887,104.91
2．本期使用								21,887,104.91					21,887,104.91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7,457,914.00				867,239,268.51		-501,451.00		95,095,815.42		-1,328,647,444.29	-2,710,863.63	157,933,239.01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27,457,914.00				867,239,268.51		-2,493,564.83		95,095,815.42		-744,711,468.06	-2,397,470.68	740,190,494.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7,457,914.00				867,239,268.51		-2,493,564.83		95,095,815.42		-744,711,468.06	-2,397,470.68	740,190,494.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158,513.20				-604,625,420.97	-140,371.11	-618,924,305.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158,513.20				-604,625,420.97	-140,371.11	-618,924,305.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2,522,585.93					22,522,585.93
2．本期使用								22,522,585.93					22,522,585.93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7,457,914.00				867,239,268.51		-16,652,078.03		95,095,815.42		-1,349,336,889.03	-2,537,841.79	121,266,189.08

法定代表人：黄忠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献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湘军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27,457,914.00				866,818,486.50				95,095,815.42	-1,471,150,375.63	18,221,840.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7,457,914.00				866,818,486.50				95,095,815.42	-1,471,150,375.63	18,221,840.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539,971.49	6,539,971.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6,539,971.49	6,539,971.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1,887,104.91			21,887,104.91
2．本期使用								21,887,104.91			21,887,104.91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7,457,914.00				866,818,486.50				95,095,815.42	-1,464,610,404.14	24,761,811.78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27,457,914.00				866,818,486.50				95,095,815.42	-839,397,486.51	649,974,729.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7,457,914.00				866,818,486.50				95,095,815.42	-839,397,486.51	649,974,729.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31,752,889.12	-631,752,889.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631,752,889.12	-631,752,889.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2,522,585.93			22,522,585.93
2．本期使用								22,522,585.93			22,522,585.93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7,457,914.00				866,818,486.50				95,095,815.42	-1,471,150,375.63	18,221,840.29

法定代表人：黄忠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献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湘军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539,971.49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结余 -1,471,150,375.63 元，本年度可分配利润为-1,464,610,404.14 元。

鉴于公司2016年度可分配利润为负数，公司拟决定2016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2016年度累计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 66.26亿元，共涉及 15家关联单位，其中:

1、商品买卖、维修、服务等业务交易额6.25亿元。

2、接受关联方委托贷款（含中期票据、统借统还等）金额23.13亿元，包括：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6.38亿元、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6.40亿元、湖南有色株冶资产经营有限公司0.35亿元。接受委托贷款的利息支出为0.86亿元。

3、接受关联方担保金额36.02亿元，其中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7.52亿元，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提供担保8.50亿元。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6 年预计金额（万元）	2016 年实际发生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黄沙坪矿业分公司	42,000.00	28,415.35	采购政策变化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采购政策变化
	英国金属矿产有限公司	45,000.00		采购政策变化
	五矿北欧金属矿产有限			采购政策变化

	公司	30,000.00	10,315.05	
	湖南有色国贸有限公司	44,000.00	1,232.53	采购政策变化
	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3,300.00		采购政策变化
	澳门爱邦贸易有限公司	8,000.00		采购政策变化
	湖南有色泰利矿业有限公司	8,000.00		采购政策变化
	湖南有色金晟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		采购政策变化
	锡矿山闪星锑业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采购政策变化
	湖南铋业有限责任公司		113.04	
	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3,600.00		采购政策变化
	小计	**197,900.00**	**40,075.97**	采购政策变化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21,031.67	销售政策变化
	湖南铋业有限责任公司	2,800.00		
	五矿二十三冶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0.10	20.37	
	湖南有色湘乡氟化学有限公司	300.00		
	湖南有色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98	
	湖南有色国贸有限公司	1,000.00		销售政策变化
	小计	**44,100.10**	**21,054.02**	
向关联人支付保证金产生的利息及手续费	五矿经易期货有限公司	150.00	168.36	
	小计	**150.00**	**168.3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湖南江南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6.27	
	五矿二十三冶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450.00	251.09	
	株洲珠利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800.00	367.04	

	湖南有色诚信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280.00	69.74	
	小计	**1,830.00**	**694.1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租赁	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480.00	
	湖南有色株冶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	95.31	
	小计	**600.00**	**575.3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贷款	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163,779.00	融资政策的变化
	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64,000.00	融资政策的变化
	湖南有色株冶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000.00	3,500.00	融资政策的变化
	小计	**355,000.00**	**231,279.00**	实贷少于额度是因生产经营、资金策略变动所致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275,185.00	实际担保少于额度是因生产经营、资金策略变动所致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85,000.00	
	小计	**400,000.00**	**360,185.00**	实际担保少于额度是因生产经营、资金策略变动所致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贷款和拆入资金产生的利息支出	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700.00	7,069.43	
	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25.00	1,390.78	融资政策的变化
	湖南有色株冶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17.50	147.60	
	小计	**15,442.50**	**8,607.81**	融资规模减少
	总计	**1,015,022.60**	**662,639.61**	

（二）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主要品名	2017 年预计发生额	计价原则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变动原因分析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黄沙坪矿业分公司	公司所需原辅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铅锌精矿等）	42,000.00	随行就市	28,415.35	5.39	预计数量增加，业务加大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所需原辅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锌锭等）	10,000.00	随行就市			预计数量减少，业务减少
		公司所需原辅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白银等）	1,000.00	随行就市			预计数量增加，业务加大
	英国金	公司所需原		随			预计数量

	属矿产有限公司	辅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铅锌精矿等）	45,000.00	行就市			增加，业务加大
	五矿北欧金属矿产有限公司	公司所需原辅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锌、铅精矿等）	30,000.00	随行就市	10,315.05	2.82	预计数量增加，业务加大
	湖南有色国贸有限公司	公司所需原辅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铅、锌精矿、锌锭等）	44,000.00	随行就市	1,232.53	0.34	预计数量增加，业务加大
	湖南铋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所需原辅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铅锌精矿等）	1,500.00	随行就市	113.04	5.06	业务新增
	锡矿山闪星锑业有限	公司所需原辅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500.00	随行就			业务新增

	责任公司	铅锌精矿等）		市			
	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所需原辅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铅锌精矿等）	3,600.00	随行就市			业务新增
	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所需原辅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铅锌精矿等）	43,300.00	随行就市			预计数量增加，业务加大
	澳门爱邦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所需原辅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铅锌精矿等）	8,000.00	随行就市			预计数量增加，业务加大
	小计		**229,900.00**		**40,075.97**		
向关联人销售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	公司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锭	40,000.00	随行就	21,031.67	27.45	预计数量增加，业务加大

产	限公司	等）		市			
品、商品	湖南铋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铋锭等）	2,800.00	随行就市			预计数量增加，业务加大
	湖南有色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硫酸等）	300.00	随行就市	1.98	0.02	
	五矿二十三冶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水电气等）	30.00	随行就市	20.37	0.37	
	小计		**43,130.00**		**21,054.0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	湖南江南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维修等	300.00	随行就市	6.27	0.08	

劳务	株洲珠利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维修等	500.00	随行就市	367.04	4.83	
		工程结算等	300.00	随行就市			
	五矿二十三冶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维修等	450.00	随行就市	251.09	3.31	
	湖南有色诚信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结算等	280.00	随行就市	69.74	100	
	小计		**1,830.00**		**694.1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租赁	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等	500.00	随行就市	480.00	83.17	
	湖南有色株冶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土地租赁等	100.00	随行就市	95.31	16.52	
	小计		**600.00**		**575.31**		
向关联人支付保证金产生的利息	五矿经易期货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80.00		95.32	60.72	
	小计		**80.00**		**95.3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	五矿经易期货有限公司	手续费	70.00		73.04	10.11	

期货经纪服务	小计		**70.00**		**73.0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贷款	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金额	200,000.00		163,779.00		因融资策略变化
		贷款利息	8,700.00	市场利率	7,069.43		因融资策略变化
	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金额	150,000.00		64,000.00		
		贷款利息	6,525.00	市场利率	1,390.78		
	湖南有色株冶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贷款金额	5,000.00		3,500.00		
		贷款利息	217.50	市场利率	147.60		
	小计		**370,442.50**				

					239,886.8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	400,000.00		275,185.00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担保			85,000.00		
	小计		400,000.00		360,185.00		
合计			1,046,052.50		662,639.61		

2017年度关联交易的交易量将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合理安排。担保、委托贷款、代理期货交易等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在下述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中予以说明。

由于交易双方属同一最终控制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旗下(除株洲珠利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属于其他关联方外)或公司股东，上述交易构成了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本次披露的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履约能力分析:

（一）关联方介绍

1.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姓名：吴世忠；注册地址：常宁市松柏镇；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亿叁仟捌佰玖拾肆万肆仟壹佰元整。经营范围：有色金属采选、冶炼；氧化锌、硫酸、硫酸锌、铍、铜、锆系列产品、金属材料制造、销售；建筑安装；机械维修；烟尘、炉料回收销售；机电产品、建筑材料销售；汽车、船舶运输；货物中转；汽车修理；水电转供；住宿、饮食、体育、文化、娱乐服务；物业管理；五金交电、化工原料、日用百货零售；食品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金属物料分析化验。金属物料分析化验、计量检测、境外期货业务；工业氧气、氮气生产销售；三氧化二砷生产；购销中介服务（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9月5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是公司控制人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有色控股）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2.株洲珠利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姓名：何茹；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珠江南路珠江花园会所；注册资本：人民币伍拾万元整。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金属材

料、矿产品、日用百货销售。

关联关系：株洲珠利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本公司的工会主席，为公司的其他关联法人。

3.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黄沙坪矿业分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李海洪；注册地址：湖南省郴州市桂阳县黄沙坪；经营范围：有色金属矿产资源选矿，加工、销售及相关技术设计、研究、机械设备、有色金属及其副产品勘查，采掘、销售。房屋租赁。（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项目，需凭本企业许可证书经营）。

关联关系：该公司是公司控制人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股份）的分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姓名：何斌全；注册地址：郴州柿竹园有色金属科技工业园；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亿陆仟壹佰柒拾万肆仟肆佰柒拾叁圆元整；经营范围：有色金属矿采选、冶炼、加工、销售及相关产品生产、销售；本企业自产的铅锭、锌锭、钼精矿、铋锭、钼铁、钨铁、氧化钼、萤石、铜、锡对外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进口、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

关联关系：是公司控制人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5.锡矿山闪星锑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刘跃斌；注册地址：湖南冷水江市飞水岩；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捌仟贰佰壹拾壹万零肆佰元整；经营范围：锑品、锌品、铟品、铅品、镉品、含金银贵锑、含铜副产品、氯化石蜡、硫酸及其化合物和副产品、阻燃树脂、塑料、橡胶母粒料的生产销售（以上项目除硫酸和三硫化二锑外不含危险化学品）；锑矿开采；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生产所需原料收购；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汽车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冶金行业（金属冶炼工程、冶金矿山工程）专业乙级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是公司控制人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6.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高晓宇；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五号；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柒亿陆仟叁佰叁拾陆万元整；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钨及钨制品、锑及锑制品和白银的出口；从事经核准的境外期货业务(有效期至2016年9月4日)；有色金属产品及相关产品的销售；进出口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的最终控制人同为中国五矿

集团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7.五矿二十三冶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罗建辉；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公园路11号；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整。经营范围：冶炼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高耸构筑物工程施工，起重设备安装，机电设备安装、维修，消防设施工程施工，钢结构制作安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一、二类压力容器制造安装，非标件制造安装，计量检定、材料试验（上述项目中，法律法规需专项审批的，凭资质证、许可证经营）；房屋租赁、设备租赁、周转材料租赁；建筑材料销售。

关联关系：五矿二十三冶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和公司的最终控制人同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8. 湖南有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作)；法定代表人：盛忠杰；注册资本：壹亿叁仟伍佰万元整；注册地址：湖南省望城经济开发区金星路99号0816950栋；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有色金属、新材料的科研、开发、加工、制造及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限制类除外）；有色金属原料及材料贸易(不含危险化学品)；代理有色金属材料及其他材料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湖南有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公司的最终控制人同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9.五矿北欧金属矿产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总经理：谢曙斌；注册地址：12177 JOHANNESHOV,STOCKHOLM,SWEDEN;注册资本：100万瑞典克郎;经营范围：主要从事有色金属、稀土金属等商品的国际贸易。

关联关系:北欧金属矿产有限公司和公司的最终控制人同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10.湖南有色国贸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姓名：丁志强；注册地址：长沙市劳动西路342号；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经营((按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煤炭、有色及黑色金属、矿产品、石油化工产品（不含成品油）、化肥、建筑材料、机电产品的销售；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是公司控制人湖南有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1.湖南有色株冶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姓名:黄忠民;注册地址:株洲市石峰区清水塘;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仟肆佰捌拾肆万肆仟叁佰伍拾元整;经营范围：资产管理与经营，产权管理和经营，资产和企业重组、优化、转让和收购，投资控股和资金筹集、投资收益的管理和再投资。

关联关系:该公司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12. 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姓名：李福利；注册地址：长沙市天心区劳动西路290号；注册资本：人民币玖拾捌亿叁仟零叁拾壹元整。经营范围：国家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以自有资产进行有色金属矿山方面的投资以及其他产业投资；有色金属产品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黄金制品及白银制品的加工、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最终控制人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13.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姓名：邓英杰；注册地址：长沙市天心区劳动西路290号；注册资本：人民币叁拾陆亿陆仟捌佰零伍万捌仟元整。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进行有色金属行业的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国家禁止外高投资产业目录以外的有色金属矿产资源选矿、冶炼、加工、销售及相关技术的设计、研究；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有色新材料和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及其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信息技术的研发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服务业经营；有色金属矿产勘查及采掘。

关联关系：是公司控制人湖南有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4.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姓名：曹修运；注册地址：株洲市石峰区清水塘；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亿柒仟贰佰捌拾捌万捌仟元整。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及其副产品冶炼、购销；来料加工；本公司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三来一补”业务；有色金属期货业务和对外投资；硝酸银生产、销售。

关联关系：是本公司的控股母公司，其最终控制人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15. 湖南有色诚信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姓名：李永进；注册地址：长沙市天心区劳动西路342号有色大厦A栋10楼1004房；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佰万元整；经营范围：凭本企业资质证书从事工程监理。

关联关系：该公司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湖南有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16. 五矿经易期货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姓名：张必珍；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西福中路北新世界商务中心4801-A、4802-B、4803、4804；注册资本：人民币贰拾柒亿壹仟伍佰壹拾伍万壹仟伍佰壹拾伍元；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资产管理、期货投资咨询

关联关系：五矿经易期货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的全资控股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7. MINMETALS (U.K) LIMITED（英国五矿）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公司负责人姓名：YOUGE CHENG and WANQUANLI(法

定代表人：王进）；注册地址：Minmet House, 5A Praed Street, London W2 1NJ；经营范围：基本金属贸易和相关期货业务，国际贸易。

关联关系：该公司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18.湖南有色泰利矿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郭析兴；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整；住所：湖南省桂阳县龙潭街道欧阳大道农村信用联社办公楼十一层；经营范围：矿产品贸易，矿山采掘，选矿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19.湖南江南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张军；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整；住所：湘潭县天易示范区荷花路；经营范围；在本公司取得相应资质等级的、有效的《建筑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和《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内从事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金属结构制造、销售。

关联关系：该公司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20.湖南铋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廖大学；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

伍仟万元整。住所：郴州市开发区招商大楼624、628、630号；经营范围：铋及其它有色金属的采购、销售及其相关技术的研发；对外投资；铋及其它有色金属的进出口贸易。

关联关系：该公司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21. 湖南有色湘乡氟化学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峙军；住所：湖南省湘乡市新湘路办事处可心亭；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肆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元整；经营范围：氟化铝、氢氟酸的生产、销售；氟硼酸钾、氟钛酸钾、冰晶石生产、销售。以上范围还涉及其它行政许可项目的，凭有效的许可证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该公司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22. 澳门爱邦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澳门商业大马路271号友邦广场18楼1807-1808室；经营范围：铜产品之贸易；注册资本： 100,000澳门元。

关联关系；该公司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法人经常性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是向关联方购买铅矿、锌矿、粗铅、锌焙砂、锌锭、辅材等生产用原辅材料及接受关联方的服务

等；同时向关联方销售锌锭及锌合金、铅锭及铅合金、硫酸、金银铟等综合回收稀贵金属产品、其他有色产品等。由于交易（担保）对方均属具有相应资质、资信较高、实力很强的专业单位，其履约能力可靠；购销双方就经常性关联交易签署了协议或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双方的履约有法律保障。同时，担保双方、委托贷款双方、代理期货交易双方就经常性关联交易签署了协议或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符合法定程序，双方的履约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中采购的铅精矿、粗铅、铅锭等原材料为本公司生产铅锭或铅合金而采购；锌精矿、锌焙砂、粗锌、锌粉、锌锭等原材料为本公司生产锌锭或锌合金而采购。主要原料中锌精矿含锌品位50%左右，粗锌或锌锭含锌99%以上，铅精矿含铅品位60%左右，粗铅含铅95%以上。另外接受关联方部分维修、工程劳务主要为公司生产工艺、设备维护、工程建设等提供服务；接受关联方委托贷款、担保、代理期货交易等业务，主要为公司生产经营、调整融资结构、套期保值等服务。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销售的铅锭及铅合金、锌锭及锌合金、锌大锭等为公司主要产成品，硫酸等为公司副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铅锌是与工业发展和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基础原材料。铅锌用途广泛，用于电气工业、机械工业、军事工业、冶金工业、化学工业、轻工业和医药业等领域。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主要内容

1、与关联方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条款有:

签署方的名称：详见上表。

签署方的姓名或代理人：公司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按购销业务发生时间不同分期分别签署。

数量:按合同具体签订的数量或根据双方具体生产经营情况协商的买卖数量控制。

交易标的：锌锭及锌合金、铅锭及铅合金、硫酸、锌精矿、铅精矿、锌焙砂、维修、工程和劳务等。

交易价格：均按市场原则比照同期市场价格计价，随行就市。

交易结算方式:（1）采购：货到付款70-80%,待验收合格及供方提供合规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结清余款或其他双方认可的结算方式;（2）销售：全款到帐后发货。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或其他生效条件。

合同生效时间：合同约定的生效时间。

合同的有效期及履行期限:在具体的合同或协议确定的有效期内或合同履行期限内。

其他合同或协议条款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双方在交易过程中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如由此引起对方损失，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日常业务中持续或经常进行的交易，由于价

格波动较大及发生数量难以确定，无法预估全年交易金额。

3、委托贷款(含中期票据、统借统还等)情况说明。

遵循国家信贷政策,结合公司财务状况,根据本年度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拟接受委托方为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有色株冶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等委托贷款，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5 亿元。主要用于生产经营周转。委托贷款利率参考同期市场利率，委贷手续费由本公司承担。

接受上述委托贷款的期限及金额视各委托方的资金情况和公司的需要而商定。

4、担保情况说明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2017年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的部分贷款需要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制人)和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40亿元人民币（含外币折算），具体贷款额、贷款银行及担保期限等视公司实施贷款时确定。

（二）定价政策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保证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具体定价方式上，根据不同关联交易品种、类别和不同情况，采取交易当日价、交易周定价、半月定价以及市场价格等形式。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原料供货、销售产品、资金往来、代理期货交易等关联交易均系供销等方面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费用随行就市，交易

量按实际发生量。涉关联交易合同与其他同类客户签订的合同相同，每笔业务均遵循合同洽谈、合同签订、合同履行的流程进行。

五、进行关联交易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在交易履约中，交易对方一般是先履约后收款，公司在交易价款上基本上呈应付款，公司在价款支付上享有主动权；上述公司绝大部分均为本公司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对上述公司的履约能力能起到强有力的协调监控作用；购销双方就日常经常性关联交易签署了协议或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双方的履约有法律保障。因此，与上述关联交易方的关联交易，有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不存在对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形成公司坏账的可能性。

公司接受关联方委托贷款、担保、代理期货交易等都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需求，保证资金的正常、平稳供应，对冲现货交易风险，锁定原料成本或产品价格等。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支付的利息参考同期市场利率计算。

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交易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公司代码：600961　　公司简称：株冶集团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6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股份公司本部、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深圳市锃科合金有限公司等 9 个控股或全资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内部审计与监督、资金与担保、预算管理、对外投资、项目管理、采购和付款、存货与仓储、生产与成本、销售和收款、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税务管理、财务报告、信息系统、合同管理、期货业务、关联交易、风险管理等方面。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公司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安全环保风险、财务风险、金融衍生品风险、市场风险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手册》、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	错报≥资产总额的 0.85%	资产总额的 0.34%≤错报<资产总额的 0.85%	错报<资产总额的 0.34%
营业收入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0.30%	营业收入总额的 0.12%≤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0.30%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0.12%

说明：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导致或可能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内部控制缺陷导致或可能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控制环境无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其授权机构及内审部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或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无效；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未建立有效的内部审计职能；沟通后的重要缺陷没有在合理的期间得到纠正。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以上	人民币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2000 万元	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下
政府部门处罚		国家政府部门处罚	省级（含省级）以下部门处罚

说明：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②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 ③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④重要业务制度性缺失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⑤安全、环保事故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⑥媒体负面新闻频现，难以恢复声誉； ⑦重大缺陷不能得到有效整改； ⑧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①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的缺陷； ②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及时整改； ③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 ④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⑤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①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②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③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一般缺陷未及时整改； ④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以外情形。

说明：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1 个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1 个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黄忠民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4日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7 年度公司拟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为本公司提供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业务。

2017 年度公司拟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本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业务。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委托贷款的议案

根据本年度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拟接受委托方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有色株冶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家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叁拾伍亿伍仟万元整的委托贷款（包括中期票据、统借统还等），具体金额如下：

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贰拾亿元整。

湖南有色株冶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伍亿元整。

贷款用途：用于生产经营周转。

贷款利率及手续费支付方式：委托贷款利率参考我公司平均贷款利率，委托贷款手续费由我公司承担。

接受委托贷款额度可在上述三公司间相互调剂使用。

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借款协议等文书。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六家全资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7 年公司生产经营将面临更大的资金压力，为保证资金正常运转，公司拟以六家全资公司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火炬金属有限公司、深圳市锃科合金有限公司、上海金火炬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天津金火炬合金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株洲冶炼集团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融资平台，来保证存量融资业务顺利开展。上述公司在银行融资需要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拟为上述六家公司提供总额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担保（含外币折算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1) 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实收资本 8,000 万元， 2016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28,049 万元,年末资产总额 101,955 万元。

本公司拟为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接受、使用以下银行授信总额（含外币折算额）162,500 万元内提供最高不超过（含外币折算额）10,000 万元的担保。

银行授信明细如下: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1. 中国银行株洲市分行	人民币 45,000 万元
2. 中国工商银行株洲市分行	人民币 10,000 万元

3. 中国农业银行株洲市分行　　人民币 15,500 万元

4.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　　人民币 32,000 万元

5. 交通银行株洲市分行　　人民币 20,000 万元

6. 兴业银行株洲市分行　　人民币 20,000 万元

7. 其他银行　　人民币 20,000 万元

合　　计　　人民币 162,500 万元

(2) 火炬金属有限公司:

火炬金属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 534 万元，2016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221,659 万元，年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0，283 万元。

本公司拟为火炬金属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5，000 万元担保，合作银行尚在商定中。

(3) 深圳市锃科合金有限公司:

深圳市锃科合金有限公司实收资本 3808 万元， 2016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12，657 万元，年末资产总额 10，852 万元。

本公司拟为深圳市锃科合金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10,000 万元担保，合作银行尚在商定中。

（4）上海金火炬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金火炬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实收资本 150 万元，2016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5，304 万元，年末资产总额 5,407 万元。

本公司拟为上海金火炬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人民币 5，000 万元担保，合作银行尚在商定中。

（5）天津金火炬合金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天津金火炬合金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2016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4,498 万元，年末资产总额 3,677 万元。

本公司拟为天津金火炬合金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5,000 万元担保，合作银行尚在商定中。

（6）株洲冶炼集团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株洲冶炼集团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实收资本 218 万元， 2016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0,283 万元，年末资产总额 2,801 万元。

本公司拟为株洲冶炼集团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人民币 5,000 万元担保，合作银行尚在商定中。

对上述公司担保仅为最高额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额度依据具体情况确定，各家公司担保额度之间可相互调剂。该担保额度限于借款方办理保理、信用证贴现、福费廷、打包放款、出口押汇、进口押汇等贸易融资业务；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含外币贷款）；保函、信用证等表外业务。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担保合同等文书，授权期限至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日止。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公司无对外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及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我公司2017年生产经营、项目投资等资金需求，我公司需继续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经与银行等各方面沟通，部分融资需要提供担保。我公司拟向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为我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提供不超过48亿元人民币（含外币折算）的最高担保额度，其中：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担保额度36亿元；下属控股公司申请担保额度12亿元（均含外币折算），在总额范围内各公司可相互调节使用，申请时限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当日止。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使用银行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融资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一、根据 2017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经与各家银行协商，拟接受和使用下列各银行最高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 459,000 万元（含外币折算），明细如下：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1. 中国银行株洲市分行	人民币 70,000 万元
2. 中国工商银行株洲市分行	人民币 50,000 万元
3. 中国建设银行株洲市分行	人民币 28,000 万元
4. 中国农业银行株洲市分行	人民币 15,000 万元
5.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	人民币 78,000 万元
6. 交通银行株洲市分行	人民币 40,000 万元
7. 兴业银行株洲市分行	人民币 30,000 万元
8. 华融湘江银行株洲市分行	人民币 20,000 万元
9. 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	美元 7,000 万元
10. 平安银行	人民币 30,000 万元
11. 其他银行	人民币 50,000 万元

二、根据 2017 年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及市场行情变化，公司将在上述银行批准的最高额综合授信总额度内融资不超过 459,000 万元，如公司发生对外投资、项目投资等，经董事会批准，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使用银行授信额度。

三、在计划融资上限 459,000 万元内各家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

四、授权董事长与上述各家银行在额度内签署融资相关事项法律文书，授权办理融资手续，有效期至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当日止，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五年。

五、上述银行对我公司的综合授信额度可分割给我公司下属控股公司使用，额度及期限依据具体情况确定。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作为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6年度任职期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工作中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年内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谢青：男，汉族，1963年7月出生，长期从事会计、审计等财务相关工作，曾任湖南常德武陵百货大楼财务科长，湖南武陵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华寅会计师事务所出资人、高级经理，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出资人、副总审计师、副主任会计师。现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高级合伙人、副主任会计师。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胡晓东：女，1963年6月出生，业务专长为公司法及证券法，其在公司治理、重组并购、证券融资、私募股权基金及外商投资等

领域有着丰富的理论及实务经验，其承办过多起国有企业集团、上市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民营企业改制重组及上市项目，为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国家开发银行、中信信托投资公司、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公司、联邦快递亚洲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提供过日常及专项法律服务。1989 年 4 月获得中国律师资格，曾在北京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任律师、英国西蒙斯律师事务所任访问律师。现任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3、虞晓锋：男，1965 年 7 月出生。擅长投资银行项目，有着丰富的公司重组、并购、改制、上市等工作经验，熟悉公司管理、战略规划、投资分析、资金筹措，对多个行业具有深刻的理解，能够很好地为企业改制、战略规划、项目论证、公司上市、企业并购等方面提供咨询服务；熟悉投资银行、房地产开发、PE 投资等业务，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同时精通房地产开发与金融业务的专业人才。曾任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业务总部副总经理、中国银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中富证券有限公司总裁、北京盘古氏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现任北京益丰润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均取得了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我们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

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相关建议。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5 次，股东大会 1 次，我们出席会议情况如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谢青	5	5	4	1	0	否	1
胡晓东	5	5	4	0	0	否	1
虞晓锋	5	5	4	0	0	否	1

2016 年度，我们未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未向股东征集股东大会的投票权；未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业务严格按照证监会要求进行交易预计及披露，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独立董事认真关注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定价依据和结算方式公平，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

情况。

2016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6 年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四）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6 年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高管薪酬考核按照《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执行。

（五）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工作要求，及时开展了业绩预告工作。

（六）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 2016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提供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业务，相关工作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七）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近 3 年可分配利润均为负数，不具备分红条件，没有进行利润分配。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

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我们认为，公司重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理要求和意见，一直在努力增产增效。我们将持续督促公司在兼顾可持续发展前提下力争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

（八）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未违反公司于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承诺。

（九）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6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准确、完整。

（十）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及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 公司的内部控制能够涵盖公司层面和业务层面的各个环节，年内公司持续健全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业务操作流程能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得到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

年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经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还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为公司出具了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一）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6 年度内，公司累计召开了 5 次董事会，董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和权利，忠实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以公司的最大利益为出发点，为提升公司自身的盈利水平作出了卓有成效的工作。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和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以及下属四个委员会顺利地开展各项工作，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过去的一年里，公司各方面为我们履行职责给予大力支持并提供了必要的条件。2017 年，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出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我们衷心希望公司 2017 年能够稳健经营、规范运作，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 2016 年度审计工作审查报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和《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16 年公司审计工作进行了全面的审查，现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和 2016 年度审计工作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

（一） 定期会议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 2016 年内的各项定期报告均做了大量的调查和审核工作。

定期报告的内容	披露日期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5 年 年度报告	2016 年 4 月 13 日	审计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2016 年 4 月间进行了多次沟通，并召开了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现场沟通会。

定期报告的内容	披露日期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6 年 第一季度报告	2016 年 4 月 29 日	审计委员对季度报告进行了细致审核，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征询。
2016 年 半年度报告	2016 年 7 月 22 日	审计委员对季度报告进行了细致审核，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征询。
2016 年 第三季度报告	2016 年 10 月 28 日	审计委员对季度报告进行了细致审核，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征询。

（二） 年内出具的其它审核意见

事项	出具时间	出具的审核意见
公司 2015 年 年度报告的审计	2016 年 1 月	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公司出具的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议意见
公司 2015 年 年度报告的审计	2016 年 3 月	审计委员会关于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议意见

二、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16 年年度报告的审查情况

（一） 审计过程

2016 年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过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及公司财务部门沟通，协商确定了年报审计的时间安排，并形成《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沟通函》，同时公司收到了天职国际发来的《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策略书》。

2017 年 2 月 26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编制的未经审计的 2016 年度会计报表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并形成了关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公司出具的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议意见。

2017 年 3 月 30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年度会计报告进行了第二次审阅，并形成了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议意见。

2017 年 4 月 24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现场会议，审议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和 2016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审计沟通

经与天职国际就审计过程中遇到的有关问题进行沟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天职国际提交的《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策略书》。

（三） 审计总结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在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后认为：天职国际在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中，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的反应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三、 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公司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增加党建工作章节。

一、 修改如下条款

1、**第一条**原为：“第一条 为维护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本章程是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最高行动准则。”

现改为：“第一条 为维护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本章程是株洲冶

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最高行动准则。”

2、第二条原为：“第二条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株冶集团”或“公司”）。

公司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函[2000]208 号文批准，由湖南火炬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共同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 4300001004959。公司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其行为受国家法律约束，其合法权益和经营活动受国家法律保护。”

现改为：“第二条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株冶集团”或“公司”）。

公司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函[2000]208 号文批准，由湖南火炬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共同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616777117P。公司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其行为受国家法律约束，其合法权益和经营活动受国家法律保护。”

3、第八十五条原为：“第八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现改为：“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4、第一百一十五条原为：“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现改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

二、 新增如下条款

1、在第一百零四条后，增加一条内容如下：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2、在第七章后，增加党建工作一章，包括三小节：

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党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一百八十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权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

（一）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

（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

（三）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

（四）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五）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研究决定由公司职权范围内的重大人事任免及其它“三重一大”事项;

（六）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七）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党委对董事会、经营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三节 公司纪委职权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纪委的职权包括: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

（二）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

（四）贯彻执行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

（五）经常对党员进行党纪党规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六）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七）按职责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

（八）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九）研究其它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事项。

公司对章程作出上述修订后，《公司章程》相应章节条款依次顺延。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起人股东名称变更的议案

本公司发起人股东“湖南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已在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公司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湖南财信经济投资有限公司”。拟同意对本公司工商登记办理发起人股东名称变更登记手续。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因生产经营需要，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拟新增与控制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旗下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主要品名	2017年预计金额	计价原则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热镀锌合金锭、0#锌大锭、0#锌锭等	50,000	随行就市	0	7.94	业务新增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振中

注册资本：玖亿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B座8层；经营范围：零售小轿车；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出口业务；自营和代理钢材的进口业务以及除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其余13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的进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业务；开展“三来一补”业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通讯设备、工艺品、日用品；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仓储服务；运输代理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人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和公司的最终控制人同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与关联方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条款有:

签署方的名称: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签署方的姓名或代理人: 公司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按购销业务发生时间不同分期分别签署。

交易标的: 热镀锌合金锭、0#锌大锭、0#锌锭。产品的规格: 甲方热镀锌合金R85S、R193S、R198S、X15S、R235J、R85J、R192J、R193J、R199J、R198J、X15J等牌号（牌号不含高铝或高锑锭，高铝或高锑锭另议）

交易价格: 均按市场原则比照同期市场价格计价，随行就市。

产品的付款及交货: 依据具体的合同或协议的方式进行付款和交货。

产品的数量: 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品种及数量。

产品交货数量的合理磅差规定及计算方法: 依甲方检斤单为准，如计量差异超过3 ‰，由双方协商解决。

产品的交货地点、运输费用负担: 依据合同或协议指定的交货地点和运输费用负担方式执行。

合同生效条件: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或其他生效条件。

合同生效时间: 合同约定的生效时间。

合同的有效期及履行期限: 在具体的合同或协议确定的有效期内或合同履行期限内。

其他合同或协议条款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双方在交易过程中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如由此引起对方损失，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定价政策

公司与新增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随行就市，保证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交易量按实际发生量，关联交易合同与跟同类客户签订的合同相同，每笔业务遵循洽谈、合同签订、按合同履行的流程发生。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其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同时也能降低交易成本，对公司的经营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购销双方就该日常经常性关联交易均须签署协议或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双方的履约有法律保障，同一控制人五矿集团对双方的履约能起到强有力的协调监控作用。因此，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对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形成公司坏账的可能性。与该关联人的上述关联交易额仅占年度同类销售收入的7.94%，价格与公司同类交易相同，不存在公司主要业务收入、利润来源严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的情形。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经任期届满，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优化董事会组成,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讨论研究拟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产生如下:

一、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1/3的独立董事”的规定要求，依据本次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提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拟设定组成人员为9名。包括独立董事3名、董事6名。

二、因工作变动原因，公司董事张红信先生、邵凯旋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下一届董事；独立董事谢青先生担任本公司独董两届届满将不再继续担任公司下一届独董。经公司股东推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为以下9位人士(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庆、王辉、刘文德、刘朗明、李雄姿、胡晓东、黄忠民、樊行健、虞晓锋，其中胡晓东、樊行健、虞晓锋为公司独立董事人选，独立董事中樊行健先生为专业会计人士。

以上董事人选均未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票，未发现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部门的处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独立董事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本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至 2019 年股东大会选出第七届董事会成员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

胡晓东女士：1963年6月21日出生。1987年7月在中国政法大学获得法学学士学位；1998年9月在伦敦大学亚非学院获得公司及商事法学硕士；1989年4月获得中国律师资格；1987年8月在北京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任实习律师、律师；1996年11月至1997年10月在英国西蒙斯律师事务所任访问律师，就上述律师事务所有关中国的法律事务提供咨询、参与了英国的商事诉讼与仲裁、公司合并及收购、项目融资和资本市场交易等法律事务；1995年5月至今任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5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胡晓东女士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虞晓锋先生： 1965年7月出生。1994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学院，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1994年3月至2000年2月在中国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1996年更名为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业务总部工作，历任证券发行处高级项目经理、副处长、处长，分管投资银行业务的证券业务总部副总经理；2000年3月至2002年9月在中国银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工作，任总经理；2002年10月至2004年1月在中富证券有限公司工作，任总裁；2004年2月至2010年4月在北京盘古氏投资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总经理；2010年5月至2011年4月在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任首席投资官；2011 年 5 月至今在北京益丰润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工作，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今在巨擎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法人代表、创始合伙人；2015 年 1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虞晓锋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樊行健先生：1944 年出生，西南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原副校长、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中国会计学会资深会员。1966 年 7 月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会计学系，1967 年至 1981 年在湖北省咸宁地区拖拉机厂财务科任主管会计、副科长、会计师。1981 年调高等学校工作。在湖南财经学院任工业经济系财务教研室主任、会计系副主任、科研处处长、研究生部主任、教务处处长、成人教育学院院长、中共湖南财经学院党委委员、湖南财经学院副院长、院学位委员会副主任、院学术委员会副主任。2000 年 9 月至 12 月任教育部派驻西南财经大学“三讲”巡视组副组长，2001 年 3 月调任中共西南财经大学党委常委、西南财经大学副校长。樊行健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董事候选人简介

王庆先生：中共党员，1978 年 4 月生，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09 年 5 月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2009 年 6 月至 2010 年 6 月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工程技术管理工程项目主管；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3 月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工程技术管理部部门经理；2011 年 4 月至 2014 年 4 月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资产重组部部门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4 月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本部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 12 月任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规划投资部投资管理总监；2017 年 1 月至今任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总经理。王庆先生是本公司的关联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辉先生：1962 年 10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83 年 8 月分配至河北承德钢厂工作，1985 年 9 月进入中南工业大学攻读硕士研究生，1988 年进入株洲冶炼厂工作，先后任有色金属研究所实验员、所长助理；1996 年 8 月至 2002 年 1 月先后任有色金属研究所副所长、所长兼书记，技术中心主任兼书记，2002 年 1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3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05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

事。王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文德先生：1964 年 11 月出生，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5 年 7 月至 1988 年 8 月在长沙有色金属专科学校任教，1988 年进入中南工业大学攻读硕士研究生，1991 年进入株洲冶炼厂工作，历任有色金属研究所实验员、总调度室调度员，1998 年 8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总调度室副总调度长、锌浸出厂厂长、生产技术部部长、总经理助理，2007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10 月至今任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2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刘文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朗明先生：1967 年 4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93 年进入株洲冶炼厂工作，任锌浸出厂技术员、有色金属研究所实验员、工艺研究一组组长；1998 年 8 月至 2012 年 10 月先后任有色金属研究所副所长、所长、技术中心副主任、主任兼党支部书记、锌浸出厂厂长、生产技术部部长；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11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2 年 11 月至今任我公司董事；2017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刘朗明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雄姿先生：1964 年 8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3 年进入株洲冶炼厂工作，先后任株冶一分厂技术员、调度、供应处原料副组长；1996 年 8 月至 2011 年 3 月先后任铅粗炼分厂生产副厂长、厂长、事业一部副部长（正处级）、物资采购部部长、发展规划部部长、进出口公司总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湖南有色中央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委员；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本公司总经理。2013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2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李雄姿先生是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黄忠民先生：1963 年 3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1982 年 8 月分配到株洲冶炼厂，历任技术员、调度、调度组长 1992 年 8 月至 2002 年 1 月历任总调度室副总调度长、销售处处长、进出口公司经理、总调度室总调度长、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02 年 1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02 年 3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05 年 2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11 月兼任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2013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长。2017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黄忠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由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设 7 名监事，其中有 3 名由职工代表担任。

为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维持上届监事会组成结构的延续性，体现公司股东共同参与决策、监督的全面性、均衡性，根据股东推举，监事会提名 4 名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为（按姓氏笔画排序）:刘发明、何茹（女）、周富强、鞠旭波。

经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推举田伟建、刘永、唐飞跃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本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至 2019 年股东大会选出下一届监事会成员止。

除职工监事外，其他监事候选人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

附：监事候选人及职工监事简历

何茹女士： 1968 年 3 月出生，湖南湘潭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文化，高级讲师、高级经济师，1990 年 7 月大学毕业后进入株冶工作。2007 年 4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组织部部长；2010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工会主席、党委委员；2007 年 4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2013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工会主席、党委委员，2012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何茹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鞠旭波先生：汉族，1975 年 8 月出生，湖南岳阳人，中共党员，大学文化程度，会计师。 1997 年 7 月至 2001 年 11 月任湖南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办公室科员；2001 年 12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湖南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04 年 4 月至 2007 年 6 月兼任长沙金蕙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06 年 4 月至 2013 年 4 月湖南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投资业务部经理；2013 年 5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湖南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兼任湖南金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10 月至今任湖南财信经济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鞠旭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发明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文化，高级工程师。1980 年 8 月至 1982 年 7 月在中南矿冶学院外语系英语专业学习，1982 年 8

月在德兴铜矿参加工作，任技术员，1986 年 8 月至 1991 年 12 月先后任德兴铜矿动力厂副厂长和机动科副科长，1994 年 9 月至 1996 年 7 月在中央党校经管学院学习，1996 年 6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德兴铜矿工贸总公司总经理，2003 年 4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德兴铜矿建设公司总经理，2007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0 月先后任江铜集团吉尔吉斯斯坦项目组组长和朝阳磷矿项目组组长，2011 年 11 月至今，任江西铜业集团七宝山矿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任江西金德铅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刘发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周富强先生：1965 年 9 月出生，汉族，湖南株洲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文化，会计师。1985 年 7 月至 2009 年 11 月，先后任株洲市财政局综合计划科、控购办科员、综合计划科副主任科员、副科长、政工科科长、社会保障科科长、副调研员； 2009 年 11 月起，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周富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唐飞跃先生：中共党员，大学文化、政工师。曾任株冶小学副校长、本公司团委副书记、政工部副部长、团委书记，2004 年 9 至 2006 年 9 月任本公司锌成品厂党支部书记兼工会主席，2006 年 9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本公司锌焙烧厂书记，2008 年 9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本公司质量保证部书记，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本公司工会办副主席，2012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锌浸出厂副书记兼工会主席。唐飞跃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

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永先生：中共党员，大学文化、高级经济师。曾任株洲冶炼厂供电分厂技术员、政工干事、综合干事等，2006 年 9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本公司电力自动化中心支委、综合管理室主任，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本公司电力自动化中心主任助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电力自动化中心党支部副书记、工会主席；刘永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田伟建先生：中共党员，大学文化。在本公司铅冶炼厂先后任技术员、调度员、副工段长、物料管理员等职务，2011 年至今任本公司铅冶炼厂精炼工段长、阳极工段长；田伟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